

正面

案件編號：

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【旱溪媽祖獎助學金】申請表（114學年度）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申請項目	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大專院校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家長簽章
家長姓名		電話			手機		
戶籍地址	市 區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
就讀學校					年級		
學年成績			操行			體育	
證明文件	☐ 學年總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。（以等第積分平均GPA計算者，請提供該校百分制成績對照表） ☐ 成績證明內如無操行（品德）評分，請向學校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 正本 （ 不接受影本或截圖 ）。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當年度畢業生若無學生證，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） ☐ 最近三個月內 全戶 詳細記載之 戶籍謄本正本 （未成年者需與家長同戶）。 ☐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生活補助（同一戶籍直系親屬）證明書正本。						
經辦人			審查結果			審查小組	

◎◎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詳如背面申請須知◎◎

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學年度
獎助學金申請表收執聯

學生姓名：

收件者：

地址：台中市東區旱溪街48號 電話查詢：04-22111928財務組

檔案下載 <https://www.lecheng.org.tw>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戶籍設於台中市東區且滿六個月以上學子(不含寄居)，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國小(限東區國小且由學校提報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等學生，但不含公費生、夜間部、空大、空專、推廣教育、軍警校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建教合作學校，於學年度學業總成績〈須有上、下學期〉符合下列標準者，皆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要件。

類 別	學校成績		獎勵金額 (新台幣 元)	說明	獎勵名額
	學業平均	操行			
國 小 (限東區學校)	學校提報(不限戶籍)		1,000	不含幼稚園、補校	每班2名
國 中	達84分以上	達80分以上	3,000		符合要件
			4,000	領有中低收入戶或兒少生活補助證明者	
			5,000	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	
高 中、高 職	達83分以上	達80分以上	4,000	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	符合要件
			5,000	領有中低收入戶或兒少生活補助證明者	
			6,000	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	
大 專 院 校	達84分以上	達80分以上	5,000	含五專四、五年級	符合要件
			6,000	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	
			7,000	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	

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免修體育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如申請人數超出給獎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定，至額滿為止。
2. 在校總學年平均分數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3. 成績證明內如無操行(品德)評分，請向學校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正本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詳細記載之戶籍謄本正本(未成年者需與家長同戶籍)，非戶口名簿。
5. 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領有當年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兒少生活補助者，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生活補助證明文件正本。
6. 符合多項獎助學金類別時，以一項獎助學金類別為限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7. 高中一年級用國中三年級成績、大學一年級用高中三年級成績。

四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1. 申請時間：1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止(早上8:30-11:30；下午2:00-5:00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法人處索取申請表或至本法人官網下載；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本法人財務組收件，中低、低收入者亦同。逾期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經由本法人審查小組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法人通知申請人擇期統一領取『旱溪媽祖獎助學金』。